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律师鉴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律师鉴证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 2015 第 00294 号

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涉军审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喻荣虎、李结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四创电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事宜，并就相关事实进行鉴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



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有关保证，及有关人士的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创电子提交上交所审查本次重组已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参考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由四创电子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的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华东所仍为四创电子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仍为四创电子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不变。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 1、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
- 2、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
- 3、四创电子第一次董事会；
- 4、国务院国资委评估报告备案；
- 5、四创电子第二次董事会；
- 6、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 7、四创电子股东大会决议；
- 8、中国证监会批复。



（二）本次重组正在进行的审查批准程序

1、2015年12月17日，华东所向中国电科呈报所产【2015】749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关于下属上市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请示》，请求中国电科协助四创电子本次重组须开展的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和国资委预审核的申请工作，推动相关外部审核进程。

2、2015年12月22日，中国电科以电科资【2015】538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涉军业务资产的请示》，向国防科工局申请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

3、2015年12月23日，国防科工局受理了中国电科提交的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股票申请停牌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10月10日，四创电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2015年11月12日，四创电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3、2015年12月3日，四创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交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申请。

4、2015年12月12日，四创电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创电子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本次重组所涉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鉴证意见



《涉军审查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第7条规定“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外方式上市的，应在上市公司停牌后向国防科工局申报，并提供上市公司相关停牌公告”。

《业务指引》第19条规定，“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但因下列一项或数项原由，可能导致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的，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原定复牌日2周前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一）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二）重组涉及海外收购；（三）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四）重组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五）存在其他影响重组方案确定和披露的客观正当事由。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防科工局已经受理了本次重组所需进行的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申请，并出具了已受理的相关文件，相关审查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鉴于对四创电子本次重组上述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创电子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国防科工局业已受理本次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本次重组须经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程序正在进行或推进之中，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李结华 李结华